

## 关于《新疆昆玉市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中心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新疆昆玉市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中心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4〕8号
时间	2024年4月17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传 真：0903-6562046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 关于新疆昆玉市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昆玉市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委托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昆玉市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十四师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与黄山街的交汇处西南侧，新疆佰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中

心地理坐标：E79°20'17.94554"，N37°11'16.63842"。建设内容为租用 1400m<sup>2</sup> 厂房，建设办公室 100m<sup>2</sup>，建设 1400m<sup>2</sup> 危废储存区，用于储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49 其他废物等危险废物共计 6 个类别。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周转暂存危废量 50000t 的规模。

二、该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建设性质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建设地点：项目重新选址”及“生产工艺：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重大变动项目，此次为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确保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重点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减缓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六必

须”、“六不准”规定；运营期本项目大气有组织排放需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集气罩微负压集中抽风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疆昆石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昆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运营期地面清洗废水由吨桶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分类利用措施。施工期对于可以回收的（如废钢、铁等），应集中收集送到回收站；不能回收利用的，按有关规定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将建筑废弃物堆放至指定地点；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中，也不允许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可由市政环卫部门直接清运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运营期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独自通过桶装/袋装密闭储存；危废库内设置危废分区和桶架，并设置废液收集导流措施，用于各自桶装危废堆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委托必须委托具有相

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五）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科学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间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装减振垫项目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相关设备涂标志色等。在各生产装置内应按编制情况设专职安全员，并按规范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47.94.79.251>），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

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七、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